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5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曾志強

債 務 人 富雍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冠綸

賴文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,4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86,2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8,4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134,6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
01 500元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